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鄭鴻文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cheng1124@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1208092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後續邀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列（出）
席作業費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2年6月30日內授營綜字第1120808634號函頒「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邀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
會委員列（出）席作業費用要點」暨本署112年5月29日營
署綜字第1121125042號函辦理。
- 二、本部核定補助額度如附件，請貴府按首揭要點規定，於文
到次日起4個月內，檢送請款文件等相關資料報本部營建
署請領該項補助款全額，且應於貴市（縣）國土功能分區
圖函報本部核定後1個月內，將計畫執行情形表函送本部
營建署備查，賸餘款項並應一併繳回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
金。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主計室、綜合計畫組（1科）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邀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
會委員列（出）席作業費用之經費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部核定額度
直轄市	臺北市	26,000
	新北市	227,000
	桃園市	-
	臺中市	110,000
	臺南市	192,000
	高雄市	143,000
縣市	基隆市	35,000
	新竹縣	166,000
	新竹市	64,000
	苗栗縣	121,000
	彰化縣	122,000
	南投縣	475,000
	雲林縣	108,000
	嘉義縣	200,000
	嘉義市	160,000
	屏東縣	82,000
	宜蘭縣	220,000
	花蓮縣	192,000
	臺東縣	337,000
	澎湖縣	333,000
	金門縣	62,000
	連江縣	-
總計		3,375,000